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簡字第19號

原告 錢進義
被告 華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虞幼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於同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案件繳費查詢狀況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